

证券代码：835801

证券简称：博大光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7月25日上午9:00召开。会议实到股东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6,018,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否决议案的情况：

审议否决《关于设立参股公司深圳博通光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原、梁金海三方共同出资在深圳市南山区设立参股公司，公司名称：深圳博通光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B1804，注册资本为2,000,000.00元，其中：公司拟出资700,000.00元，占注册

资本的35%，廖原拟出资7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5%；梁金海拟出资6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具体情况详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为关联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廖原、何剑、劳建辉、北京华煜光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大微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股数9,31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廖原持有公司16,322,100股，持股比例为26.54%，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北京华煜光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955,174股，持股比例为17.81%；股东何剑持有公司5,859,147股，持股比例为9.53%，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劳建辉持有公司2,129,677股，持股比例为3.46%，为公司董事；股东北京博大微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440,000股，持股比例为2.34%。廖原与股东何剑、劳建辉、北京华煜光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大微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持股数量为36,706,098股。

三、否决原因：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综合考虑项目未来实际发展规划暂时不适宜与公司团队外部人员合作，一致否决了上述议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